



和谐健康[2011]健康保障委托管理 002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万年青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条款

条款目录

条款是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委托人、被保障人、连带被保障人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4 委托管理期间

2 委托管理内容

- 2.1 责任范围
- 2.2 医疗保障金给付说明
- 2.3 责任免除

3 委托管理基金交纳与账户管理

- 3.1 委托管理基金交纳
- 3.2 账户管理费

4 保障金的申请及给付

- 4.1 事故通知
- 4.2 保障金申请
- 4.3 保障金给付

5 合同解除与被保障人变动

- 5.1 合同解除
- 5.2 被保障人、连带被保障人变动
- 5.3 解约管理费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合同内容变更
- 6.3 联络方式变更

3.3 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

6.4 争议处理

6.5 合同期满处理

在本条款中，“您”指委托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条款、保险单或其他凭证、投保书、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 “和谐万年青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
- 1.2 **委托人、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 人数不少于5人的团体均可成为委托人。
- 委托人可指定其成员作为被保险人。
- 被保障人的配偶及子女可作为连带被保险人。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接受委托，本合同成立。
- 您交纳委托管理基金、本公司签发委托合同起，本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委托合同所载的日期为准。
- 1.4 **委托管理期间** 本合同的委托管理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但最短不得低于1年。

② 委托管理内容

- 2.1 **责任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责任：
- 医疗保障金** 被保障人或其连带被保障人发生约定给付范围的医疗行为时，本公司按约定给付“医疗保障金”。本公司给付保障金后，该被保障人的个人账户余额相应减少。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障人及其连带被保障人的责任终止。

当个人账户余额不足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本公司可按上述约定在公共账户余额内给付保障金，但以公共账户余额为限。本公司给付保障金后，公共账户余额相应减少。

- 2.2 **医疗保障金给付说明** (1) 各被保障人以及连带被保障人的“医疗保障金”给付的报销比例和扣除额由委托人在与本公司签订合同时约定并在合同上载明。
- (2) 若被保障人或其连带被保障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工作单位、任何互助或者共保组织、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本公司给付的“医疗保障金”不超过被保障人或其连带被保障人实际医疗费用总额扣除已获得各种补偿后的差额。
- 2.3 **责任免除** **委托人可与本公司特别约定除外事项。**
- 对本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事项，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障金责任。**

③ 委托管理基金交纳与账户管理

- 3.1 **委托管理基金交纳** 委托人交纳首期委托管理基金后，在委托管理合同有效期内，经本公司同意，还可以不定期、不定额地向本公司交纳委托管理基金。本公司将委托人每次交纳的委托管理基金在扣除账户管理费后，按照委托人要求分别记入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
- 3.2 **账户管理费** 账户管理费为您每次交纳的委托管理基金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合同上载明。
- 3.3 **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 我们将于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为每一被保障人设立个人医疗保险金账户（简称“个人账户”），为委托人设立公共医疗保险金账户（简称“公共账户”）。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账户余额的范围内申请个人账户与公共账户之间的金额转移：

- (1) 个人账户金额转入公共账户时，该个人账户余额相应减少，公共账户余额相应增加；
- (2) 公共账户金额转入个人账户时，该个人账户余额相应增加，公共账户余额相应减少。

④ 保障金的申请及给付

- 4.1 **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障人、连带被保障人应在知道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被保障人、连带被保障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障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2 **保障金申请** 由被保障人或其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合同原件；
 - (2) 被保障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被保障人或连带被保障人的医疗诊断书和医疗费用原始凭证，如住院治疗，还需提供入出院证明；
 - (4) 被保障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 (6) 保障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

关证明和资料。

- 4.3 **保障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责任范围的，我们在与被保障人达成给付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障金义务。
 - (2) 对不属于责任范围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障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3)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障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障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合同解除与被保障人变动

- 5.1 **合同解除**
-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本合同的原件及其它凭证；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解除合同终止当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计算方式如下：
- 现金价值=退保时的有效个人账户及公共账户价值总额-**解约管理费**（见 5.3）
- 5.2 **被保障人、连带被保障人变动**
- (1) 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障人的，您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我们审核同意，按照您的书面要求从公共账户划拨相应金额或收取相应委托管理基金后，为其设

立个人账户，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 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连带被保障人的，您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开始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被保障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退出本合同的，您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我们对该被保障人及其连带被保障人承担的责任终止。该被保障人的个人账户余额转入公共账户，个人账户相应撤销。

5.3 解约管理费 解约管理费为申请合同解除时或个人账户撤销时的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合同上载明。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障人、连带被保障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或被保障人、连带被保障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担委托责任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退还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余额。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委托人和被保障人、连带被保障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6.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合同或者其他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

书面的变更协议。

- 6.3 联络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障人、连带被保障人的住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 6.4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发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6.5 合同期满处理**
- (1) 在本合同期满前，在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延长本合同的委托管理期间。委托管理期间延长的，应当由我们在合同或者其他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2) 在申请委托管理期间延长时，本公司保留调整账户管理费比例以及解约管理费比例的权力。
 - (3) 若本合同期满时，您没有申请委托管理期间延长，则本合同效力终止，本公司将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余额退还您。